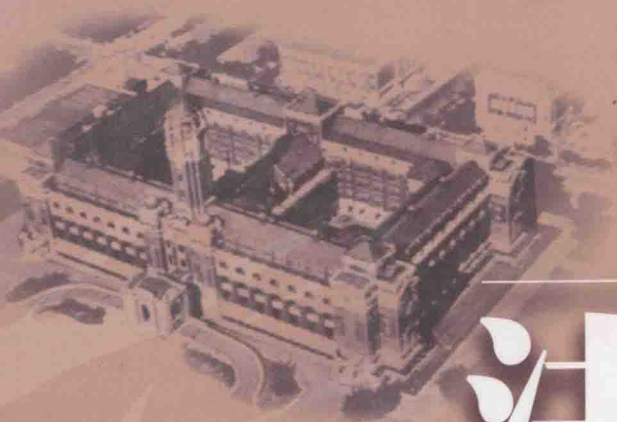


臺灣研究叢刊

台灣日治時期的

法律改革

王泰升／著



臺灣研究叢刊

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

王泰升/著

臺灣研究叢刊

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

1999年4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50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 者 王 泰 升

發 行 人 劉 國 瑞

出版者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5號

電 話：23620308・27627429

發行所：台北縣汐止鎮大同路一段367號

發行電話：2 6 4 1 8 6 6 1

郵政劃撥帳戶第0100559-3號

郵撥電話：2 6 4 1 8 6 6 2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主 編 鄭 天 凱

特約編輯 涂 麗 娟

封面設計 盧 亮 光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發行所更換。

ISBN 957-08-1931-6 (精裝)

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 / 王泰升著 .

—初版. —臺北市：聯經，1999年

面； 公分. — (臺灣研究叢刊)

參考書目： 面

ISBN 957-08-1917-0(精裝)

I. 法制史-台灣-日據時期 (1895-1945)

580.92932

88002817

自序

這本書是由我的博士論文改寫而成的。

原於 1992 年以英文撰寫的博士論文，目前即將由華盛頓大學出版社印行而流傳於國際學術界，惟礙於英文非台灣的通用語言，國內學術界及一般人便少有機會得悉此論文的內容。雖然以往我也曾將部分內容，以中文的形式發表於國內的法學期刊，但總以未能呈現完整的論述為憾，而今這本「中文版」的博士論文終於能夠付梓問世。

本書在論述的內容中，可能在某種程度上，仍保留了某些原屬美國大學學位論文的特質，例如在研究史的回顧裡先談美國的研究，後談台灣。不過，在維持原有論點不變的前提下，筆者為了因應台灣讀者的知識背景及納入最新的研究成果，已作了適當的修改。尤其是在修撰的過程中，我經常一再地翻閱引用的參考文獻，發現之前以英文轉達日文或中文材料的地方，難免有語義不夠嚴謹之病，特別是涉及到以英美法的概念，來說明歐陸法或傳統中國法的內容，這種比較法學上的大難題時，尤不宜將已

「失真」的英文再譯回中文；至於將英文文獻運用於中文寫作時，也不能不先複習其涵義。因此確切地來說，本書是「重寫」而非「中譯」，否則也不必等待六年始能問世。

這篇論文的孕育到成形，是我生命中一個極大的轉折。執業律師若干年後到美國唸書，原本是我邁向「國際商務律師」之路的生涯規畫，卻偶然在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東亞圖書館的書堆裡，發現了「台灣法律史」這個令我無法忘懷、不能自己的議題。它喚起的是一個異鄉的遊子，自大學時代以來對台灣潛藏的那份感情。一探究竟的強烈求知慾，促使我在碩士課程的最後一個學期，撰寫一篇跟「商務」、跟「律師」都無關的報告：〈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台灣法制〉。在撰寫過程中，我確信已找到一條自己喜歡又可實踐年少時理想的道路，但也充分了解到要繼續走下去所必須付出的代價。還是爲了那份感情吧！我選擇留下來，繼續以日治時代的台灣法律爲題攻讀博士，這也意味著我將割捨多年來爲律師生涯所貫注的一切努力，迎向一個從未想像、更遑論規畫的學術研究領域。我一直對這篇論文非常認真的投入，或許我想要的，就是藉以證明當年所做的選擇是對的、是值得的。而這篇論文也真的引領我進入了學術界。

當我生澀地拎著自己這僅有的關於法律史的論文，回台灣謀教職時，竟然很幸運的得到台大法律系師長們無比溫馨的擁抱，因而得以進入母系任教。尤其是李鴻禧老師與黃宗樂老師，在看過論文後，即經常帶領我參與各種法學研究活動。同時，由於論文題目本身新穎，頗能引起台灣史學界的興趣，故受邀參加不少

史學界的學術饗宴，結識許多史學研究的同好。如果說我是台灣學術界的「灰姑娘」，這篇論文應該就是那隻被用來穿針引線尋人的「鞋子」吧！

當然，這篇論文仍有許多尚待改進之處。返國後一直忙於教學，研究的時間相對減少，以致再深入探討的工作做得並不夠。雖然已出版的《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大法學叢書)一書中，有幾篇論文曾針對博士論文所延伸出來的問題作進一步的探討，但仍留下許多有待釐清的議題。因此，本書一如其他台灣法律史的作品，可能在未來被我自己或其他研究者所修正。然而，就像當初強忍潰瘍之痛堅持儘速唸完博士時的心情一樣，我也急於看到本書能夠在台灣刊行；即使它所觀察的是五十年前塵封已久的往事，但所欲表達的，卻是身為台灣人被壓抑近半世紀的心聲。「台灣人民」難道不能有挺身為自己辯護的「律師」嗎？

這部著作的完成與出版，要感謝很多人及機構。大學時代邱聯恭老師的人格典範、唸碩士時賴英照老師在學術研究方法上的啟發，都是我之所以會在美國寫這篇論文的「前因」；而直接催生出「後果」的，就是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的 John O. Haley 教授，他不時的鼓勵，以及他對各項議題的驚人洞察力，使我的論文得以在時間的壓力下兼顧品質。在參考資料的蒐集上，我特別要感謝王世慶、張有忠、洪壽南等諸位先生，以及華大圖書館、國家圖書館台灣分館、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等機構的大力協助。同時也要感謝聯經出版事業公司促成本書的出版。

家人的扶持是我一切動力的來源。若無好牽手惠玲對我突然

「換跑道」的包容與諒解，這篇論文根本就無法誕生。也苦了薏婷和柏強，必須忍受經常關在房間裡看書的「自閉症」老爸。在美國求學期間，更有賴父母親與兄長的經濟援助。最令我難過的是，父親再也沒機會看到這本為歷史傳承而努力的著述。父親，如同大多數台灣人那般，一生精明幹練，卻在整個大環境的限制下，於心中深埋著許多莫名的無奈與苦悶。那簡直像極了台灣歷史的縮影！但願我們這一代及下一代，能夠掙脫這歷史的枷鎖。在此，謹以本書紀念先嚴王公天賜(1931-1996)先生。

王泰升

1998年9月於台北自宅

目次

自序	i
導論	1
第一節 「台灣研究」的一個新興議題	1
第二節 本書的研究方法	12
第一章 日治前的台灣與治台前的日本	23
第一節 外來政權統治下的台灣社會	23
一 多族群與多政權	24
二 清帝統治下的法社會	31
三 外來統治史的反省	43
第二節 日本統治者的法律改革經驗	44
一 法律近代西方化的動機	45
二 日本繼受西方法的特色	46
三 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法律觀	58
第三節 小結	60

第二章 殖民地立法上對西方法的繼受	63
第一節 台灣殖民地的立法制度	63
一 治台政策的摸索	63
二 有關台灣立法制度的法律	67
三 憲法上的爭議	70
四 台灣立法制度的修改	76
五 實際的立法程序	80
六 台灣殖民地法律的分期問題	85
第二節 以殖民地特別法為主的時期(1895-1922)	86
一 最初的摸索期(前三任總督任職期間)	86
二 殖民地特別法的內容	92
三 政府利益取向的改革	102
第三節 以日本內地法為主的時期(1923-1945)	107
一 同化政策下的殖民地法律	107
二 朝西方式法律前進	111
三 殖民地統治下的法律改革	115
第四節 為自主的繼受而奮鬥	117
一 爭取設立殖民地立法機關	117
二 對西方法的態度	120
三 一個未實現的夢想	124
第五節 小結	126
第三章 近代西方式司法的運作	129
第一節 台灣的法院制度	129

一	制度草創期	129
二	1898 年的改革	134
三	1919 年的改革	139
第二節	司法權獨立的問題	146
一	最初摸索期	146
二	1898 年改革後	149
三	1919 年改革後	154
第三節	法院的設置	160
一	法院數目	160
二	人員數目	163
第四節	法律專業人員	167
一	法律專業人員的組成	167
二	法律專業能力及品性	180
第五節	法院的使用	193
一	法院的民事訴訟與地方行政機關的爭訟調停	194
二	法院的刑事裁判與警察官署的犯罪即決	213
第六節	小結	222
第四章	刑事司法與變遷中的社會	225
第一節	統治秩序與政治犯的處置	226
一	軍事鎮壓(1895-1902)	227
二	對武裝抗日的司法制裁(1907-1916)	242
三	對近代政治反對運動的法律壓制(1914-1937)	245
四	戰時對政治犯的羅織入罪(1937-1945)	255

第二節 社會秩序與一般犯罪的懲治	260
一 自成一套的犯罪控制體系	260
二 台灣社會的犯罪狀況	269
第三節 西方式刑事法制度的引進	279
一 罪刑法定主義	279
二 處罰須經正當法律程序	281
三 處罰的平等性	287
四 處罰規定的徹底執行	289
五 監獄與更生	294
六 非西方式的刑事措施	295
第四節 遵法服從與法律的繼受	297
第五節 小結	300
第五章 民事法的西方法化	303
第一節 民事法西方法化的過程	303
一 台灣民事習慣法的形成與內涵	303
二 台灣民事習慣法的法典化	315
三 以適用日本民商法典為原則	317
第二節 田園土地法律關係的歐陸法化	319
一 舊慣上各項權利	319
二 舊慣內涵的歐陸法化	328
三 完全轉化為歐陸式民法上權利	332
四 對台灣社會的影響	336
第三節 商事法律關係的西方化	338

一	關於一般交易活動的法律	338
二	近代資本主義商法	340
第四節	親屬繼承法西方化的有限性	349
一	家制	350
二	婚姻與收養	356
三	繼承制度	364
四	身分法的社會效應	365
第五節	小結	367
第六章	歷史評價及其對後世的影響	371
第一節	對日本主導的法律改革的評價	372
一	由日本擔當改革者角色	372
二	台灣固有的改革條件	377
第二節	對戰後法律發展的影響	379
一	立法上的延續	381
二	司法文化的中斷	391
三	刑事司法的影響	395
四	民事法的影響	397
第三節	小結	399
結 論		401
參考文獻		407

附表目次

表 1：台灣日治時期人口數目	20
表 3-1：日治時期台灣地域法院制度(1898-1943)	144
表 3-2：台灣法院之數目(1897-1943)	162
表 3-3：台灣司法人員之數目(1897-1943)	164
表 3-4：日本、台灣及朝鮮能分配到一位法官之 人口數(1910-1940)	166
表 3-5：台灣人任職法官一覽表(1945 為止)	174
表 3-6：日本、台灣及朝鮮能分配到一位辯護士之 人口數(1921-1940)	191
表 3-7：在台灣使用各種官方民事紛爭解決機制之 案件數(1897-1942)	202
表 3-8：台灣人原告之第一審民事訴訟案件判決結果 百分比(1910-1942)	211
表 3-9：台灣由法院或犯罪即決官署所處理之刑事 案件數(1897-1942)	218

表 4-1：台灣總督府臨時法院對匪徒案件 之處置(1896-1915).....	234
表 4-2：台灣總督府地方法院對匪徒案件 之處置(1895-1906).....	235
表 4-3：台灣農民運動參與者所觸犯之罪名(1927-1929).....	251
表 4-4：台灣在日治時期的犯罪控制體系(1909-1945).....	265
表 4-5：依所觸犯罪名計算之台灣第一審法院各種 刑事案件比例數(1910-1943).....	266
表 4-6：台灣犯罪受刑人以每一萬人計算之 平均人數(1905-1942).....	277
表 4-7：台灣第一審法院刑事判決被告刑名(1912-1940).....	290
表 4-8：台灣監獄內新受刑人被判有期徒刑者之 刑期(1910-1942).....	291
表 4-9：台灣司法機關為不起訴處分、第一審無罪判決之 比例數(1897-1942).....	293
表 5-1：日治時期田園土地權利轉化過程(1895-1945).....	335

導 論

第一節 「台灣研究」的一個新興議題

台灣在日本殖民統治下的法律發展，一直未受到應有的重視。戰後美國學界對於台灣的研究，原大多出於研究中國之需要，即一般所謂將台灣視為「中國研究」的代用品。¹ 以往西方歷史學者經常視台灣史為「中國地方史」，故總將關心焦點置於清朝中國統治下的台灣(1683-1895)，而忽略台灣曾是戰前日本帝國的一部分(1895-1945)。² 美國許多對台灣戰後經濟發展或社會變遷感興趣的社會科學家，似乎也認為二次大戰結束後，台灣的自日本手中轉由中國統治，已足以將其歷史發展截然二分為彼此

1 參見費德廉(Douglas Fix)，〈美國學術界的台灣史研究〉，《當代》，第30期(1988,10)，頁57-58。

2 參見 Leonard H.D. Gordon, ed., *Taiwan: Studies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New York, 1970)。一位英國學者甚至把所有日本人排除於其所謂「台灣的創建者」(the makers of Taiwan)之列，見 W.G. Goddard, *The Makers of Taiwan* (Taipei, 1963), preface, p.3。

不相干涉的兩個時期，以致於未能深刻地反省其社會本身戰前狀況與戰後發展所可能具有的延續關係。³ 當時許多美國人類學者所進行的研究，更將這種把台灣等同於「中國」、輕忽台灣歷史發展上獨特性的學術傾向給強化了。按美國學者在 1950 及 60 年代，一方面因難以進入共產黨統治下的中國進行實地研究，另一方面有關台灣傳統漢人（華人，亦有逕稱「中國人」者）社會的參考文獻又十分豐富，故將台灣視為從事「中國研究」理想的田野調查對象。⁴

在台灣進行田野調查的美國人類學者，固然對台灣社會曾被一個高效率的「非中國」政權統治五十年有所認知，但多半不太關注日本統治的這段時期，因為他們得先肯定「在台灣可以找到傳統中國（漢人）社會」這個必要的前提，以便將自己在台灣的田野調查活動合理化。這些學者認為他們在台灣所調查之特定地區的生活水準，儘管在物質方面已經隨著日本的統治而有所提升，但鄉村中傳統漢人社會的生活方式並未隨之改變。⁵ 在上述強勢

3 參見費德廉，頁 56-58。

4 參見 Bernard Gallin, *Hsin Hsing, Taiwan: A Chinese Village in Change* (Berkeley, 1966), p.1; Maurice Freedman, ed.,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Ca., 1970), preface, pp.vi-vii; David C. Buxbaum, "Some Aspects of Substantive Family Law and Society Change in Rural China (1896-1967): With a Case Study of a North Taiwan Village" (Ph.D. dis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68), preface, pp.ix-xiii.

5 參見 Gallin, pp.1-2, 16-18; Freedman, p.vii; Margery Wolf,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Ca., 1972), pp.5-6; Myron L. Cohen,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1976), p.3. 但至少有一位研究者認為台灣自 1930 年代